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你的生活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019)

**有關2022年到期的9.95%優先票據(「2022年12月票據」，
ISIN編號：XS2262084374；通用代碼：226208437)(股份代號：40497)
的內幕消息及2022年12月票據退市**

本公告乃由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13.19、37.47A、37.47B及37.47E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7日及2022年11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2022年12月票據的最新資料

根據2022年12月票據的條款，2022年12月票據的所有未償付本金額及其應計未付利息已於2022年12月3日的到期日到期並應支付。由於到期日為非營業日，根據2022年12月票據的條款，付款到期日將為2022年12月5日。由於交換要約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尚未支付未償付本金348,300,000美元及其利息。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潛在重大影響。

2022年12月票據退市

茲亦通告，由於2022年12月票據已於2022年12月3日到期，2022年12月票據已自聯交所退市。於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票據持有人如需要有關2022年12月票據的進一步資料，可與本公司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13室，或ir@dexin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2022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費忠敏先生及單蓓女士，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Chen Hengliu先生。